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别桥镇环卫综合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别桥镇环卫综合体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81-04-01-6807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北侧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42</u> 分 <u>6.998</u> 秒， <u>31</u> 度 <u>57</u> 分 <u>0.25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发改〔2023〕5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3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因此本项		

	<p>项目建设不违背《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p> <p>项目为环卫综合体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发展引导规划；周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供水、排水、供电等要求。故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p> <p>本项目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具体如下：</p> <p>（1）基础设施规划</p> <p>①给水</p> <p>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溧阳市城区供水管网供水，供水依靠241省道下敷设的DN800给水干管供水。</p> <p>②排水</p> <p>规划：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规划扩建溧阳第二污水厂至10万立方米/日，处理后尾水排入芜申运河。</p>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项目生活污水、压滤液、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p> <p>③供电</p> <p>中心城区以溧阳变、余桥变、梅园变、马垫变中关村变5座220千伏变电站为主电源，周边的途西变和茶亭变兼供中心城区。。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p>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b>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b>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单	相关内容鼓励类：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属于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为鼓励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目录中“限制、淘汰类”均未涉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不属于淘汰类，与文件相符。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不涉及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行业主要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b>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 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长荡湖湖体水域。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为 6.3km，位于本项目东侧，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	

			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区域面积为4.28平方公里,范围包括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为3.7km,位于本项目东侧,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	/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以及纳污河流中河规划为III类水质。2021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达标区。	本项目转运站内喷洒除臭剂,垃圾压缩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大件垃圾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查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相关规定,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属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大类,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p>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p>	<p>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中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属于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不属于新建、扩建的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类项目。</p>
--	--	---	---

		<p>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p>	<p>(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p> <p>(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 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不在化工园区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处理。因此符合要求。</p>
<p>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北侧，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应当作重点管控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6.3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西城西路北侧，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p>	符合



					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li> <li>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li> </ol>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li> <li>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li> <li>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落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li> </ol>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符合
<p>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北侧，属于别桥镇，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b>表 1-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别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不属于印染、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一同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处理。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废气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拟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执行。</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设施使用。</p>	符合

###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未有所列不允许批准的情形，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键、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招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p>	<p>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文件要求。</p>

	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西城西路北侧，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为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O<sub>3</sub>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氨、硫化氢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纳污水体中河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从事环境卫生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自备电厂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符合区域规划中市政公用设施等规划，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p> <p>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p>
4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p>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4、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协同控制,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b>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b> 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加强综合治理, 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挂钩。实施渣土车全封闭运输, 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 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 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道路交通扬尘精细化管控, 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 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并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措施, 控制扬尘污染, 运输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
坚持统筹治理, 提升水环境质量	<b>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b> 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 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 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 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的排放。
坚持系统防控, 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	<b>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b>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 分类制定提升改造方案。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运营管理,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县建设, 到2025年, 苏南等有条件地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 苏中、苏北地区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大幅提高。持续完善“户投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 建设农村生态河道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将“新鱼米之乡”与美丽田园乡村、生态文明示范村、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充分融合探索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路径。	本项目为新建别桥镇环卫综合体, 对别桥镇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处理, 完善了区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加强风险防	<b>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b> 按照预防为主, 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常态化推	企业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控,保障环境安全	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制定应急管理措施,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	
	<b>推进“无废城市”建设。</b> 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别桥镇环卫综合体,分类收集处理别桥镇生活垃圾,符合推进“无废城市”中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b>5、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b>			
<b>表 1-8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b>			
	<b>文件相关内容</b>	<b>项目建设</b>	<b>相符性</b>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措施,控制施工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相符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 1 年完成。	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	相符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十四五”时期,推进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别桥镇环卫综合体,分类收集处理别桥镇生活垃圾。	相符
<b>表 1-9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b>			



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9.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25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优先推动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且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先行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结合产业特点,培育1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实施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p>	<p>本项目为环卫综合体建设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料及产品</p>	相符
<p>(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14.坚持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p> <p>(1) 高质量实现太湖“两个确保”。3月1日,启动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机制。开展“两湖”创新区生态修举专项行动,长荡湖总磷浓度同比下降5%。加强长荡湖蓝藻监测预警,提升蓝藻湖泛防控能力。坚决守住“两个确保”底线。</p> <p>(2) 实施生态清淤,对蓝藻易积区、港口航道处和沿岸芦苇荡内及时、科学开展应急清淤,动态评估清淤效果。开展河道清淤轮浚,按照制定清淤轮浚工作计划,落实确定年度清淤河道清单,制定实施清淤方案,有效削减内源污染。</p> <p>(3) 开展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选择至少1个典型区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等要求,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设化管理,示范区内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图全部上墙公示。围绕问题突出的老城区,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一同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p>	相符
<p>22.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2022年8月底前,编制印发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p> <p>(1) 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深化工业、农业、服务业“绿岛”建设,推进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溧阳市乡镇环卫综合体工程等项目建设,完善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考核要求。</p> <p>(2) 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p>	<p>本项目为新建别桥镇环卫综合体,分类收集处理别桥镇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3) 稳步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  
 (4) 开展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开展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开展处理处置体系建设,实施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理处置项目,建成溧阳市园林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建筑垃圾转运综合体项目。

## 6、与行业文件相符性分析

### (1) 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的相符性分析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 2.1.1 条: 转运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 ②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③应设在交通便利, 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 ④应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方面的要求。	①项目符合溧阳市别桥镇总体规划,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②项目主要服务区域为别桥镇, 选址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北侧, 离居民集中点较近, 服务人口约 7 万人, 设计规模为垃圾压缩转运 168 吨/天。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车定点收集至本项目综合处理中心, 压缩后由专用垃圾转运车运至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③项目南侧紧邻兴城西路, 交通方便, 便于垃圾清运。 ④项目周边供电、供水、通信较为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压滤液、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后一同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	符合
第 2.1.2 条: 转运站不宜设在下列地区: ①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 ②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①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不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人流车流集中的地段。 ②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符合
第 2.1.4 条: 转运站宜与公共厕所、环卫作息点、工具房等环卫设施合建在一起	本项目设置有厕所、休息点、工具房和办公点等环卫设施。	符合
第 2.1.5 条: 当运距较远, 并具备铁路运输或水路运输条件时, 可设置	项目运距较近, 采用公路运输。	符合

<p>铁路或水路运输转运站《码头》。</p>		
<p>第 3.0.1 条：转运站的总体布置应依据其规模、类型，综合工艺要求及技术路线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总平面布置应工艺合理、布置紧凑、交通顺畅，便于转运作业，应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 ②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在站区远离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一端； ③应设置围墙。</p>	<p>①项目卸料平台有收集车坡道可供进入，建筑垃圾箱、压缩设备间、易腐垃圾设备间均靠近转运场地，便于垃圾运入及运出，出入便利。 ②项目场地南侧为兴城西路，东侧、西侧和北侧为农田，车辆主出入口设置于项目西侧。 ③项目除车辆进出口外均设置围墙。</p>	符合
<p>第 3.0.3 条：转运站应利用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进行工艺布置；应设置实体围墙；竖向设计应结合原有地形进行雨污水导排。</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平地，项目除车辆进出口外均设置围墙。雨污管网根据地形进行布设。</p>	符合
<p>第 3.0.4 条：转运站的主体设施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转运车间及卸、装料工位宜布置在场区内远离邻近的建筑物的一侧； ②转运车间内外卸、装料工位应满足车辆回车要求； ③转运车间空间与面积均应满足车辆倾卸作业要求。</p>	<p>①项目转运使用垃圾箱，转运位于室外，卸料工位位于相应车间内。 ②项目设计时已考虑车辆卸、装料工位时车辆回车，相应区域面积满足回车要求。 ③项目转运位于室外，空间和面积满足车辆倾卸作业要求。</p>	符合
<p>第 3.0.5 条：转运站配套工程及辅助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计量设施应设在转运站车辆进出口处，应有良好的通视条件，并应满足通行的相关条件； ②站内宜设置车辆循环通道或采用双车道及回车场； ③站内垃圾收集车与转运车的行车路线应避免交叉。因条件限制必须交叉时，应有相应的交通管理安全措施； ④大中型转运站应按转运车辆数设计停车场地，停车场的形式与面积应与回车场地综合平衡；小型转运站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设计； ⑤转运站周边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大中型转运站隔离带宽度宜为 5m~10m，小型转运站隔离带宽度不宜小于 3m。</p>	<p>①项目地磅按要求设置在车辆进出口处。 ②本项目站内拟设置双车道及回车场。 ③运营期通过站内管理人员协调垃圾收集车和转运车进出站时间，避免交叉行驶。 ④项目按转运车辆数设计停车场地，设有 6 个环卫车停车位。 ⑤本项目属于中型转运站，四周绿化隔离带拟设置为 5m，满足要求。</p>	符合
<p>第 4.1.1 条：垃圾转运工艺应根据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要求及当地特点确定。垃圾转运工艺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垃圾物流转移应顺畅； ②垃圾应减少裸露时间； ③应提高设备工作效率，降低能耗及降低作业安全卫生风险，减轻环卫工人劳动作业强度。</p>	<p>本项目使用密闭垃圾转运车进行转运，转移过程顺畅，裸露时间短，设备工作效率高，能耗低及作业安全卫生风险低。</p>	符合
<p>第 4.1.2 条：除 V 类小型站以外，转运站的转运单元数不应少于 2 个，</p>	<p>本项目为中型垃圾转运站，转运单元数不少于 2 个。</p>	符合

<p>以保证转运作业的连续性与事故状态下或出现突发性事件时的转运能力。只有 1 个转运单元的小型转运站必须考虑该转运单元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措施，如设置临时储存场地、改用后装式运输车直接运输等。</p>		
<p>第 4.1.3 条：转运站应采用机械填装垃圾的方式进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应有相应措施将装载容器填满垃圾并压实。压实程度应根据转运站后续环节(垃圾处理、处置)的要求和物料性状确定；②当转运站的后续环节是垃圾填埋场或转运混合垃圾时，应采用较大压实能力的填装压实机械设备，装载容器内的垃圾密度不应小于 0.6t/m<sup>3</sup>；③应有联动或限位装置，保持卸料与填装压实动作协调；④应有锁紧或限位装置，保持填装压实机与受料容器结合部密封良好。</p>	<p>本项目采用机械填装垃圾的方式进料，压缩机设有限位装置，压缩后垃圾运至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p>	<p>符合</p>
<p>第 4.1.4 条：转运站在工艺技术上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进行垃圾来源、运输单位及车辆型号、规格登记； ②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垃圾称重计量装置，计量设备宜选用动态汽车衡，运输车辆进站处或计量设施处应设置车号自动识别系统；并应设置进站垃圾运输车停车抽样检查区； ③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洗车装置，小型转运站应配备小型车辆及容器的冲洗设备； ④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区应配置通风、降尘、除臭系统，并保持该系统与车辆卸料动作联动； ⑤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区应设置车辆作业指示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⑥垃圾卸料工位应设置倒车限位装置及报警装置； ⑦应有利于控制二次污染(如设置风罩、栅网、风管等)。</p>	<p>①本项目垃圾运输车辆为自有，每次进行垃圾来源、运输单位及车辆型号规格登记； ②项目于厂区进出口处设有地磅，进出口设置车号自动识别系统，并设置进站垃圾运输车停车抽样检查区； ③厂区设有洗车区域； ④厂区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区配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除臭，并保持与车辆卸料动作联动； ⑤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区拟设置车辆作业指示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⑥垃圾卸料工位拟设置倒车限位装置及报警装置； ⑦项目于垃圾压缩处设置集气装置，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p>	<p>符合</p>
<p>第 4.1.5 条：进站垃圾内不得混入大件垃圾、电子垃圾、建筑垃圾等易造成压缩设备损毁的异物。</p>	<p>本项目垃圾运输车辆为自有，各类垃圾配套相应的垃圾运输车，垃圾进站后均进行登记，确保不得混入大件垃圾、电子垃圾、建筑垃圾等。</p>	<p>符合</p>
<p>第 5.0.1 条：转运站的建筑风格、色调与周边建筑和环境协调。</p>	<p>项目环卫综合体建筑风格、色调与周边建筑和环境协调。</p>	<p>符合</p>
<p>第 5.0.2 条：转运站的建筑结构形式应满足垃圾转运工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拆换与维护的要求，宜采用框架结构形式。</p>	<p>项目建筑结构形式满足垃圾转运工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拆换与维护的要求，并采用框架结构形式。</p>	<p>符合</p>
<p>第 5.0.3 条：转运站的建筑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保证垃圾转运作业在相对密闭的状态下进行，以便于对污染实施有</p>	<p>本项目属于中型垃圾转运站，转运采用密闭垃圾转运车，垃圾卸料、压缩、易腐垃圾处理作业均在相对密闭的状态下进行</p>	<p>符合</p>

效控制； ②垃圾转运车间应安装便于启闭的卷帘闸门，设置非敞开式通风口； ③转运站及转运车间内的辅助用房应单独设置门。	行，并安装便于启闭的卷帘闸门，设置非敞开式通风口，厂区内辅助用房单独设置门。	
第 5.0.4 条：转运站建筑结构应考虑大风、地震、大雪等自然灾害，并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进行针对性设计。 第 5.0.9 条：转运车间地面和内墙面 15m 以下应做防腐处理，且应便于清洗。 第 5.0.10 条：电源开关及插座应设置在离地面 1.5m 以上，电源开关及插座应防水。	本项目为中型垃圾转运站，建筑结构已考虑大风、地震、大雪等自然灾害并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进行针对性设计，垃圾卸料、压缩车间、易腐垃圾处理车间等区域地面和内墙面 1.5m 以下已设计做防腐处理，电源开关及插座并设置在离地面 1.5m 以上并防水。	符合
第 6.01 条：转运站站内道路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满足站内各功能区最大规格的垃圾运输车辆的荷载和通行要求； ②站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m，大型转运站站内主要通道宽度应适当加大。路面宜采用混凝土，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的有关规定； ③进站道路的设计应与其相连的站外市政道路协调。	①站内道路的设计满足站内各功能区最大规格的垃圾运输车辆的荷载和通行要求； ②本项目为中型垃圾转运站，站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 4m，路面采用沥青铺设，道路的荷载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的有关规定； ③进站道路的设计与其相连的站外市政道路协调。	符合
第 6.0.2 条：转运站可依据本站及服务区的实际情况和要求配置备用电源。中、小型转运站可配备发电机。	本项目属于中型转运站，配有 1 台备用发电机。	符合
第 6.0.5 条：转运站应配置必要的通信设施。 第 6.0.7 条：转运站应配备监控设备，有条件的可设置中央控制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本项目拟配置必要的通信设施、监控设备以及中央控制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符合
第 7.1.1 条：转运站的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应与转运站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启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配套设施拟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启用。	符合
第 7.1.2 条：转运站应合理布局建(构)筑物，设置绿化隔离带，配备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项目四周设置 6m 宽绿化隔离带，并配备喷淋除臭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对于破碎工序，配备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并设置有压缩液收集池和污水处理站，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符合
第 7.1.3 条：转运站应结合垃圾转运单元的工艺设计，强化在卸装垃圾等关键位置的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置密闭式压缩车间和自动快速卷帘门，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除臭系统和“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臭气经处理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有关规定。	符合
第 7.1.4 条：转运站的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符合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有关规定。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第 7.1.5 条：转运站应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等具体条件和垃圾转运工艺，确定转运站污水排放、处理形式，并应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产生的压滤液、清洗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一同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	符合
第 7.1.6 条：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的整体密封性能。	项目配套的运输车辆均具有良好的整体密封性能。	符合

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规定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设计目转运垃圾能力，可按其规模划分为大、中、小型及I、II、III、IV、V 五小类，不同规模转运站的用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11 转运站主要用地指标**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与相邻建筑物间距 (m)	绿化隔离带宽度 (m)
大型	I类	≥1000, ≤3000	≥15000, ≤30000	≥30	5--10
	II类	≥450, <1000	≥10000, <15000	≥20	
中型	III类	≥150, <450	≥4000, <10000	≥15	
小型	IV类	≥50, <150	≥1000, <4000	≥10	≥1000
	V类	<50	≥500, <1000	≥8	

注：1 表内用地不含区域性专用停车场、专用加油站和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环保教育展示等其他功能用地。

2 与相邻建筑间隔指转运站主体设施外墙与相邻建筑物外墙的直线距离，附建式可不作此要求。

3 对于邻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

4 乡镇建设的小型（IV、V）转运站，用地面积可上浮 10%~20%。

5 规模超过 3000t 的超大型转运站，其超出规模部分用地面积按 6m<sup>2</sup>/t~10m<sup>2</sup>/t 计。

由上表可知，根据设计转运量本项目属于中型III类生活垃圾转运站；根据用地面积，本项目属于中型III类生活垃圾转运站；因此，本项目属于中型III类生活垃圾转运站。

**表 1-12 本项目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 符合性**

类型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本项目	是否符合
----	-------------	-----	------

中型Ⅲ类	与相邻建筑物间距 (m)	15	符合
	绿化隔离带宽度 (m)	6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中规定的要求。

### (2) 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中相关内容，垃圾转运站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①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②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③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④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3只/次；⑤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等。”

本项目设有喷淋、除臭系统和“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定期喷洒药液消杀蚊蝇，且针对初期雨水、压滤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均有专门收集管道，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项目运营期将加强管理，确保站内卫生。因此，本项目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中相关要求。

### (3) 与《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相关内容，“垃圾转运站外型应美观，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应采用先进设备，作业时能实现封闭、减容、压缩。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卫综合处理中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营运期购置先进设备，作业期间可实现垃圾的封闭、减容、压缩，同时，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粉尘、噪声、臭气、排水等均能满足卫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b>7、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		
	<b>表 1-13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b>		
	<b>文件相关内容</b>	<b>项目建设</b>	<b>相符性分析</b>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p>		<p>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04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新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b>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b>			
<b>表 1-14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			
<b>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b>		<b>项目建设</b>	<b>相符性分析</b>
<b>文件</b>	<b>相关内容</b>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p>	<p>本项目新建 10m<sup>2</sup> 危废间企业危废间拟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以及气体导出口以及气体净化装置。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详见表1-15。

**表 1-15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E	6.3km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详见表1-16。

**表 1-16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4.28	E	3.7km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近年来，溧阳市人民政府紧扣“提速、提质”主题，以创建国家级卫生模范城市为目标，针对溧阳市发展现状，与传统的乡镇环卫设施相比，乡镇环卫综合体具有规划起点高、一次选址、长期受益等特点，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等转运处置功能，并配套垃圾分类贮存、环卫专用停车场。设置统一转运设施标准，可实现各乡镇转运厢体、车辆通用，提升应急调配能力，可长期服务于乡镇环卫持续发展需求。</p> <p>别桥镇城管中队现有业务用房由于受环境条件限制，环卫工人的最基本的生活环境条件无法保障，许多设备无处存放，只好沿街存放，不但降低了使用寿命，而且妨碍了别桥镇环境，难以适应当今环卫工作的需要，而且严重影响职工生命健康，现有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业务工作的需要，环卫队服务窗口的工作场所相对分散，给前来办事单位和广大群众带来诸多不便，不能满足“一站式”服务要求，不适应高效便捷的效能建设要求。因此别桥镇急需建设一个环卫综合体。</p> <p>为此，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投资 1000 万元选址在别桥镇兴城西路北侧，海斌农机东 100 米，来苏路西侧，赵家南侧，新建“溧阳市别桥镇环卫综合体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5310m<sup>2</sup>，约 7.9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转运、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成后，承担镇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大件垃圾的储存、分类、处置功能。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别桥镇环卫综合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号：溧发改〔2023〕58 号，项目代码：2304-320481-04-01-68072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中“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p>
------	---

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编制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 2.1 项目工程组成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在海斌农机东 100 米，来苏路西侧，赵家南侧，新建环卫综合体，总用地面积 5310m<sup>2</sup>。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转运中心	1560.59m <sup>2</sup> ，共 2 层，1 层包含收集车坡道、卸料平台、操作室、压缩设备间、大件垃圾处理间、可腐垃圾设备间、可回收垃圾储存间、压缩设备间、配电房、负压抽风设备间、建筑垃圾箱、污水处理站等；2 层为环卫职工休息用房、洗漱用房及厕所	新建	
	管理用房	502m <sup>2</sup> ，共 2 层，包含综合办公室、财务统计室、资料室、档案室、队长办公室、副队长办公室、环卫收费服务室、后勤中心业务室、稽查业务室、生活用水房、厕所等	新建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330m <sup>2</sup> ，1 层，包含办公室和厕所	新建	
	门卫室	34.66m <sup>2</sup> ，为门卫室	新建	
	运输	垃圾采用垃圾转运车收集、转运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压缩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废气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可腐垃圾处理废气	自带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转运站内	喷洒除臭剂	
	废水	生活污水	沉淀池+絮凝沉淀	新建
		生产废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新建	
固废	污泥和生活垃圾与进厂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辅助用房，面积约 20m <sup>2</sup> ，各储存容器日常应加盖密封，并设置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施	新建		

## 2.2 设计处理规模

本项目垃圾主要来自别桥镇居民日常生活，其中其他垃圾、大件垃圾压缩处理后转运至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可回收垃圾转运至废品回收站，有害垃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用于路基铺设等基础工程建设，可腐垃圾处理作肥料。

生活垃圾主要的处理方法为填埋法、堆肥法和焚烧法。填埋法会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同时还会产生渗滤液泄漏污染地下水、向大气中排放大量温室气体等环境问题。堆肥法会产生恶臭问题、产品质量及产品出路问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减量效果好，焚烧后的垃圾体积减少 90%，重量减少 80%，并且可以有效利用焚烧余热供暖或直接发电，从而使生活垃圾成为新的资源，同时实现了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故其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都较高。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能够实现废物的处置和水泥正常生产的有机结合，既提高了水泥工业处置废物的经济效益，又节约整个社会废物处置的成本，通过水泥生产和废物处置利用的结合，客观上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水平，因此项目压缩后垃圾运至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可行。

表 2-2 项目设计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计规模	去向		
1	生活垃圾	可回收垃圾	废纸、废弃塑料瓶、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等	收储 13 吨/天	废品回收站	
		有害垃圾	废灯管、杀虫剂、废弃化妆品、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废水银温度计等	收储 6 吨/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大件垃圾	废家具等	压缩转运 168 吨/天	处理收储 26 吨/天	运至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易腐垃圾	剩菜剩饭、菜梗菜叶、肉食内脏、果壳瓜皮等。	处理 5 吨/天	压缩转运 118 吨/天	处理后作肥料，由所需企业自行转运
		其他垃圾	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压缩转运 118 吨/天	处理收储 150 吨/天	运至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建筑垃圾	渣土、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	处理收储 150 吨/天	主要用于基础工程建设，由所需企业自行转运		

## 2.3 垃圾转运路线

项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环卫综合转运中心安排车辆到别桥镇垃圾收集

站定点收集，大件垃圾由区域居民自行运至综合转运中心。

压缩后其他垃圾以及大件垃圾由环卫综合转运中心转运车转运至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可回收垃圾转运至废品回收站，有害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后的可腐垃圾、建筑垃圾由所需企业自行安排车辆到综合转运中心转运。

## 2.4 原辅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各类垃圾	116070	t/a	/	/	别桥镇区
2	生物除臭剂	0.1	t/a	25kg/桶	0.1	外购
3	PAC	0.05	t/a	25kg/袋	0.05	外购
4	PAM	0.025	t/a	25kg/袋	0.025	外购
5	机油	0.1	t/a	25kg/桶	0.1	外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中间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合氯化铝 分子式： [Al <sub>2</sub> (OH) <sub>n</sub> Cl <sub>6-n</sub> ] <sub>m</sub>	淡黄或黄白色粉末状，溶于 1.5 份冷水、0.6 份沸水，微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2.17。熔点 271°C，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	/
2	聚丙烯酰胺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5</sub> NO) <sub>n</sub>	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架凝性，密度:1.302g/cm(23°C)，玻璃化温度为 153°C，软化温度 210°C，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可燃	/
3	除臭剂	天然植物提取液，是从三百多种天然植物里提取汁液，经科学混合、配制而成，具有植物芳香型的水溶性乳化有色液体，其中的有效分子含有共轭双键等活性基团，化学、物理性质稳定。	/	/

## 2.6 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设备	/	1 套	外购
垃圾集装箱	28m <sup>3</sup>	1 台	外购
垃圾压缩机	29.4t/h	1 台	外购
称重系统	/	1 套	外购

喷淋除臭系统	/	1套	外购
袋式除尘设备	/	1套	外购
粉碎机	/	1台	外购
清洗机	/	2套	外购
转运车	/	6辆	外购

## 2.7 处理能力核算

转运单元的实际转运能力应满足高峰时段要求。高峰时段垃圾转运能力  $q_{gf}$  和高峰时段垃圾转运量  $Q_{gf}$  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

$$q_{gf} = Q_{gf} / h_{gf}$$

$$Q_{gf} = k_{gf} \cdot Q_d$$

式中： $q_{gf}$ ——转运单元在高峰时段内每小时的垃圾转运能力，t/h；

$Q_{gf}$ ——转运站每日高峰时段的垃圾转运量，t；

$Q_d$ ——转运站每日的垃圾转运量，t；

$h_{gf}$ ——每日高峰时段时间，h，无实测值时取 2h~4h；

$k_{gf}$ ——每日高峰时段转运系数，即高峰时段垃圾转运量占日转运总量的比例，无实测值时取 0.7。

则项目高峰时段垃圾转运量为 117.6t，高峰时段以 3h 计，高峰时段垃圾转运能力为 39.2t/h。

转运站配套运输车数应按下式计算：

$$n_v = \left[ \frac{\eta \cdot Q}{n_t \cdot q_v} \right]$$

式中： $n_v$ ——配备的运输车辆数量，辆；

$Q$ ——计划垃圾转运量，t/d；

$q_v$ ——运输车每次实际载运能力，t/(辆·次)；

$n_t$ ——运输车日转运次数，次/d；

$\eta$ ——运输车备用系数，取  $\eta = 1.05 \sim 1.20$ 。若转运站配置了同型

号规格的运输车辆， $\eta$ 可取下限值。

**表 2-6 转运车辆计算表**

项目	数量
垃圾转运规模	168t/d
垃圾载重量	10t/车
转运车作业往返一次所需时间	2h
单辆转运车每日转运次数	3
转运车数量计算结果	6 辆

通过转运车时速、转运距离和转运站及处置作业时间计算，每天需要转运 3 次，所以需配置 6 辆转运车。其中 1 辆转运车部分时间留在转运站内，兼做站内集装箱调配工作。

**表 2-7 压缩计算表**

项目	数量
垃圾压缩转运规模	168t/d
高峰时段小时转运量	39.2t/h
压缩设备理论处理能力	29.4t/h
理论需要压缩设备数量	2 台
设计压缩设备数量	2 台压缩机(设置 2 个压缩泊位)

垃圾压缩机循环时间为 65s，每循环压缩垃圾量为  $2.5\text{m}^3$ ，垃圾压缩比按 1:3 计算，垃圾箱容量 28 立方米：压满 1 箱垃圾需要进行压缩循环 24 次，垃圾连续供应的情况下，压满 1 箱垃圾所需时间为：26 分钟，换箱时间为 4 分钟，1 小时可实现 2 箱的压缩处理能力，1 箱垃圾的重量为  $=28 \times 0.75=21\text{t}$ 。单机每小时处理能力  $=21 \text{ 吨/箱} \times 2 \text{ 箱/小时}=42\text{t}$ 。

2 台压缩机综合考虑使用情况下负荷率 70%，1 小时内处理垃圾： $42 \times 2 \times 0.7=58.8\text{t}$ ，按照每天实际工作 5 小时，负荷率 70%计算：理论日处理能力  $=58.8 \times 5 \times 70%=205.8 \text{ 吨}$ ，配置 2 台水平压缩机能够满足转运站的设计要求。

### 3、水平衡分析

(1)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3759.5\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  $3139\text{m}^3/\text{a}$ ，清洗用水  $591.3\text{m}^3/\text{a}$ ，喷淋用水  $29.2\text{m}^3/\text{a}$ 。

#### 喷淋系统用水

在生活垃圾压缩车间上部设置多个喷头，当有收集车卸料时，喷雾装置自动开启，水雾从喷头呈实心锥状喷出洒下，抑制并沉降灰尘，从源头上抑制尘

土和臭味的上扬。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喷淋系统用水量约 80L/d(29.2m<sup>3</sup>/a)

###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包括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压缩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 ①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垃圾压缩转运量较大，压缩机内部需每天进行一次清洗，压缩机配置有高压清洗设备，启动操作按钮即可自行进行冲洗，项目配置压缩机 2 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压缩设备每天冲洗一次，其清洗用水按 0.4m<sup>3</sup>/次合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8m<sup>3</sup>/d。

#### ②转运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垃圾转运车辆每天需进行一次清洗，本项目垃圾收集车 6 辆，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洗车用水量为 90L/(辆次)”，本项目车辆每天需进行一次清洗，清洗用水按 0.09m<sup>3</sup>/辆次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54m<sup>3</sup>/d。

#### ③压缩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压缩车间每天清洗一次，本项目压缩车间占地面积 270m<sup>2</sup>，地面清洗用水按 0.002m<sup>3</sup>/m<sup>2</sup>·d 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4m<sup>3</sup>/d。

### 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 100L/(人·d)计算。项目员工共计 86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为 3139m<sup>3</sup>/a。

**(2)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511.2m<sup>3</sup>/a）、初期雨水（707.4m<sup>3</sup>/a）、压滤液（448.95m<sup>3</sup>/a）和清洗废水（548.96m<sup>3</sup>/a），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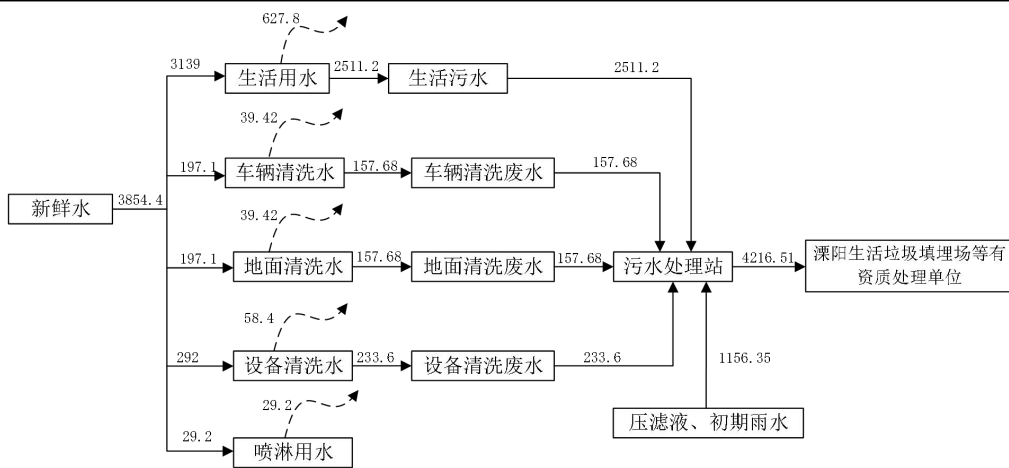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4、劳动定员及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86 人，年工作 365 天，一日一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920h。

#### 5、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在海斌农机东 100 米，来苏路西侧，赵家南侧，项目北侧、西侧和东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兴城西路。项目场地大致呈“L”形，邻南侧兴城西路主入口，业务用房坐北朝南布置，业务用房、管理用房、辅助用房依次布置，西侧和南侧布置环卫车辆停车场。转运中心设有坡道、卸料平台、建筑垃圾箱、易腐垃圾设备间、压缩设备间等，平面布置做到垃圾转运压缩流程合理顺畅，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场地平整、主体工程建设、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施工工艺和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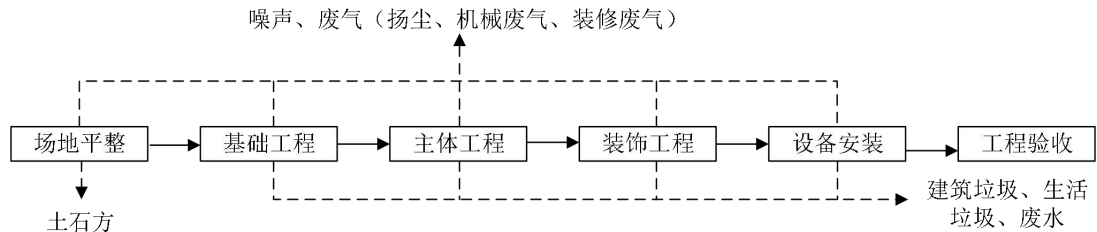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地基开挖

项目施工前，根据勘察报告及现场周边情况确定具体方案，注意应预留 20cm 土层人工清理。此过程中土方开挖产生扬尘，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开挖产生的弃土以及基坑废水。

####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碎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砖砌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装修清理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 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

气、废弃物等。

##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 1、生活垃圾压缩中转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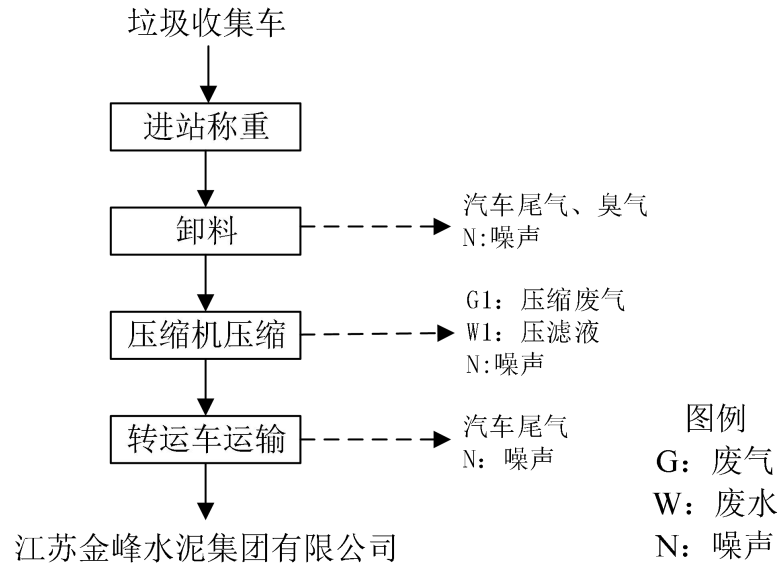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产污流程图

#### 工艺简介

**称重、装卸：**收集好垃圾的垃圾车进站称重，垃圾收集车首先经称重计量后，沿坡道进入转运站作业车间的卸料平台。转运中心的卸料平台内，收集车掉头、倒车，尾部对准竖直放置的容器进料口。这时，容器已安放就位。顶端的进料门已打开，容器上方的卸料溜槽放下，围成一卸料漏斗，垃圾收集车以后倾自卸方式将垃圾卸入容器内。

产污环节：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垃圾散发的臭气、噪声。

**垃圾压缩：**收集车辆离开后，操作人员对压缩设备进行操作，压缩设备开始工作。垃圾卸入料斗后，通过信号传输启动压缩机，压缩推头落入压缩腔内，将垃圾压进与压缩机对接好的垃圾箱内，压缩推头将连续进行多次循环，直至垃圾全部压入垃圾箱中，垃圾压缩设备停止运行，等待下一次工作。提升闸门关闭到位，松开液压抱爪，推拉箱机构动作，机箱分离后，操作人员可以将满载垃圾箱移至下一个箱位，并将空载垃圾箱移至压缩工位与压缩机进行对接。

产污环节：压缩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压缩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G1，压滤产生的废液 W1。

**垃圾转移：**提升闸门关闭到位，松开液压抱爪，推拉箱机构动作，机箱分离后，操作人员可以将满载垃圾箱移至下一个箱位，并将空载垃圾箱移至压缩工位与压缩机进行对接。转运车将载满的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厂。垃圾运往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时必须按照既定路线行驶（沿国道、省道、县道等较宽敞道路行驶，尽量减少在路况不良道路上行驶距离，避免车辆因路况不良出现故障另外应尽量避免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驾驶员不得随意改变垃圾运输路线。

产污环节：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噪声。

## 2、大件垃圾处理转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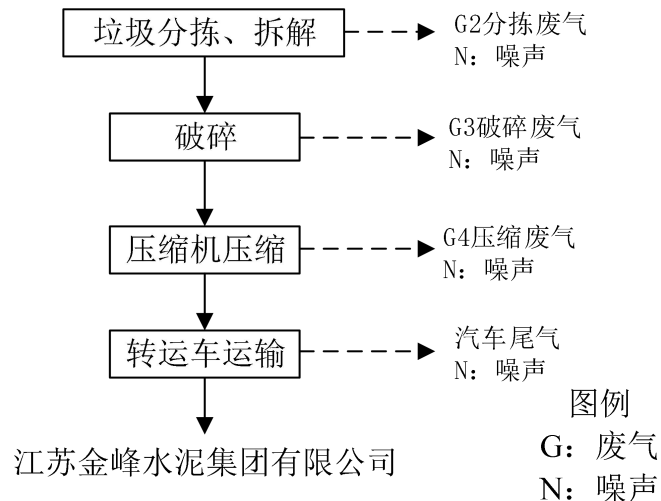


图 2-4 大件垃圾处理转运产污流程图

### 工艺简介

**垃圾分拣、拆解：**大件垃圾由区域居民自行运至综合转运中心，根据大件垃圾的类别，首先由工人确认是否含有金属部件，如果含有金属部件，先由工人使用钉锤、钢丝钳等工具对金属部件进行拆解分离，拆解下来的金属件放入可回收垃圾储存间储存。

产污环节：拆解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分拣废气 G2。

**破碎：**拆解后大件垃圾人工送至粉碎机破碎。

产污环节：破碎过程产生的噪声，破碎废气 G3。

**压缩：**破碎后垃圾单独打包，放入垃圾箱暂存，定期运往金峰水泥厂水泥窑协同处置。

产污环节：压缩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压缩废气 G4。

### 3、可腐垃圾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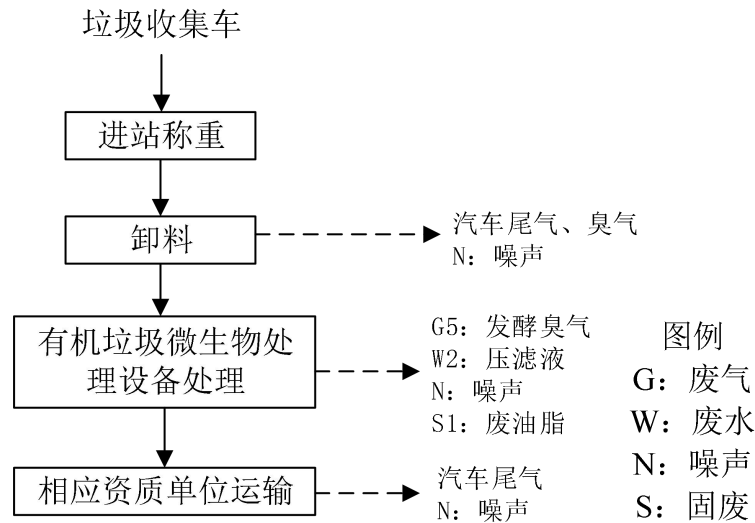


图 2-5 可腐垃圾处理产污流程图

#### 工艺简介

**称重、装卸：**可腐垃圾由垃圾收集车收集后运至综合转运中心，进站称重，垃圾收集车经称重计量后，沿坡道进入转运站作业车间的卸料平台。转运中心的卸料平台内，收集车掉头、倒车，尾部对准竖直放置的容器进料口。这时，容器已安放就位。顶端的进料门已打开，容器上方的卸料溜槽放下，围成一卸料漏斗，垃圾收集车以后倾自卸方式将垃圾卸入容器内。

产污环节：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垃圾散发的臭气、噪声。

**垃圾处理：**在卸料至可腐垃圾处理间后，可腐垃圾采用一体化的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设备处理。可腐垃圾通过提升装置送入粉碎装置，控制粒径在 5cm 以下，增加比表面积，以利于微生物分解；粉碎后物料进入脱水装置，经螺旋变径挤压深度脱水，实现固液分离，其中液体自动流向油水分离装置，固体由输送机送至高温好氧发酵仓，投加微生物菌剂，结合发酵仓内温度、湿度和供氧的智能控制，新鲜进料与高效成熟菌体充分接触，充分利用优势微生物种群，使有机垃圾发酵充分，发酵产物直接输送至出料装置，处理后可作肥料使用。压滤液进入设备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发酵舱内气体由风机抽至设备自带生物除臭装置，去除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油液分离器处理产生的废水 W2，发酵

产生的恶臭气体 G5，废油脂 S1。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项目组成内容，项目产污环节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	垃圾收集、转运	车辆尾气	CO、NO <sub>x</sub> 、HC	无组织排放
	G1、G4	垃圾压缩	压缩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除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垃圾分拣	分拣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3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5	可腐垃圾处理	发酵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自带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转运站内	臭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由漯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漯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
	W1、W2	垃圾压缩、可腐垃圾处理	压滤液	COD、SS、NH <sub>3</sub> -N、TP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	
	/	车辆、地面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等
		车辆噪声	噪声	噪声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自行转运
	/	PAC、PAM 使用	废包装袋	塑料袋	收集后外售
	/	除臭剂使用	废除臭剂桶	沾染除臭剂	收集后外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沾染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自行转运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颗粒物	收集后外售
	S1	废水处理	废油脂	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灯管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用地为环境设施用地，现状为空地，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濮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32.9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8	7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7	81.43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9	94	0	达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70	106.25	6.25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 O<sub>3</sub> 超标，因此，项目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濮阳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 PM<sub>2.5</sub>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主动组织开展 VOCs 整治，先后完成 7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4 家企业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提升企业 VOCs 防治水平，完成金峰水泥 4 条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组建大气溯源专班，引进技术团队，先后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百日攻坚”“决胜百日”专项行动，同时强化科技赋能，借助大数据、互联网，探索建立“智慧+环保”新模式，充分利用扫描雷达、多组分析仪、热点网格、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开展高值时段的溯源分析，对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的餐饮、汽修、工地以及工业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企业等废气排放单位强化精细化管控，切实削减内源排放影响。全市 63 家餐饮门店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24 小时自动监测油烟排放情况，实现环境监管的精准化。

###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氨、硫化氢、HC 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空气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 2、地表水环境

### 2.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中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038-2002)	Ⅲ类	pH	mg/L	6-9
			DO		5
			COD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H		1.0
			TP		0.2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

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 3、声环境

####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65	55

####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别桥镇兴城西路北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别桥镇环卫综合体建设，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别桥镇兴城西路北侧，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的为压滤液以及清洗废水以及有害垃圾的渗漏，厂区内压滤机所在区域、有害垃圾储存间、可腐垃圾处理间以及废水处理装置中沉淀池做好防渗漏措施，絮凝沉淀装置、可腐垃圾处理装置为密闭装置，加强运营过程的管控，防止渗漏事故发生；采取以上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北侧，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厂房的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68	-90	赵家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 2012) 中二级标准	SE	125
	0	300	上头棚村		N	277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见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1标准限值
NOx	0.12	
SO <sub>2</sub>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NMHC	4	
CO	1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排放标准见表3-6。施工期生活污水就近农田施肥。

**表 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 (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6	氨氮 (mg/L)	≤8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7。

**表 3-7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标准限值/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垃圾压缩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3-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水外排。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厂界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考核因子:氨、硫化氢;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1.107	1.085	/	0.022	
		氨	0.288	0.2275	/	0.0605	
		硫化氢	0.0297	0.02346	/	0.00624	
	无组织	颗粒物	4.868	4.185	/	0.683	
		氨	0.032	0	/	0.032	
		硫化氢	0.0033	0	/	0.0033	
固废	生活垃圾		31.39	31.39	/	0	
	一般固废		6.9095	6.9095	/	0	
	危险废物		2.811	2.811	/	0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氨、硫化氢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废水: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 (1) 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中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4-1。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内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6	降尘措施	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 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做到不泥泞、不起尘。4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 基坑开挖应采取边开挖边覆盖或采取挂网喷浆的防尘措施。土石方回填时应及时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盖处理。 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 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 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

###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 (3) 油漆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建议选用挥发性含量较低的油漆以及油漆除味剂，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通过周边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解决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 (1) 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

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

#### (2) 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生活污水就近农田施肥。

###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及防护：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地。

(4)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

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4.2 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进行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1、废气</b>						
	<b>1.1 产污环节</b>						
	<b>1.1.1 源强核算方法</b>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b>表 4-2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b>						
	<b>产污环节</b>	<b>编号</b>	<b>主要污染物</b>	<b>污染因子</b>	<b>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b>	<b>处理方式</b>	<b>排放方式</b>
	垃圾收集	/	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HC	定性分析	/	无组织排放
	垃圾转运	/					
	垃圾分拣	Gu1	拆解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无组织排放
	垃圾破碎	Gu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垃圾压缩	G1、G2	压缩废气	颗粒物、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类比法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设施	G3	可腐垃圾处理废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自带除臭设备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	废水处理装置废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无组织排放	
<b>1.1.2 废气排放源强</b>							
<b>(1) 有组织废气</b>							
<b>①压缩废气 (G1、G4)</b>							
<p>由于生活垃圾中含有各类易发酵的有机物，尤其是在夏季气温较高时，生活垃圾在堆存、压装、运输过程中会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气体，这些恶臭物质主要包括氨、硫化氢、有机胶、甲烷等异味气体。恶臭物质在环境中的危害是通过嗅觉器官不佳的感觉，对人们产生不良影响。</p> <p>类比国内现有垃圾中转站，废气主要来自垃圾转运、倾倒和压缩过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H<sub>2</sub>S、NH<sub>3</sub>和臭气浓度。</p> <p>本次评价源强引用《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中 NH<sub>3</sub>和 H<sub>2</sub>S产生量来确定本项目恶臭排放源强，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生活垃圾日转运量 168吨，采用高压喷洒植物除臭液的方法进行除臭，氨产生量为 6.059g/t·h，硫化</p>							

氢产生量为  $0.62\text{g/t}\cdot\text{h}$ ”，则本项目恶臭产生量为氨  $6.059\text{g/t}\cdot\text{h}$ ，硫化氢  $0.62\text{g/t}\cdot\text{h}$ 。

本项目垃圾中转量为  $168\text{t/d}$ ，压缩垃圾量为  $144\text{t/d}$ ，项目年运营 365 天，每天 8 小时，则压缩废气中  $\text{NH}_3$  产生量为  $0.32\text{t/a}$ ；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0.033\text{t/a}$ 。

垃圾中转站粉尘主要产生于垃圾卸载和压缩过程中，产生量与垃圾湿基度有关。针对国内垃圾，每吨垃圾产生量在  $10.4\sim 45.8\text{g/t}$ 。本项目压缩车间设喷淋除臭系统喷洒除臭剂，因此垃圾湿度较大，取为  $20\text{g/t}$ ，产生量为  $3.36\text{kg/d}$ ， $1.23\text{t/a}$ ，则产生粉尘速率为  $0.42\text{kg/h}$ 。

## (2) 无组织废气

### ① 分拣废气 G2

大件垃圾先由工人使用钉锤、钢丝钳等工具对金属部件进行拆解分离，拆解过程粉尘量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 ② 破碎粉尘 G3

类比《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大件垃圾处理中心，粉尘产生量以大件垃圾处理量的  $0.05\%$  计，本项目大件垃圾处理量  $26\text{吨/天}$ ，因此每天产生的粉尘约为  $0.013\text{t}$ ，每年约为  $4.745\text{t}$ 。

### ③ 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来自进出中转站的运输车辆，其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 、 $\text{NO}_x$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ext{HC}$ ），建议加强对转运车辆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将道路绿化工作落实到位，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汽车尾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只作定性分析。

### ④ 可腐垃圾处理废气 G5

可腐垃圾发酵过程产生的气体由风机抽至设备自带的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类别同类型项目，排放量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 ⑤ 废水处理废气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以及同类型企业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可知，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的排放系数为  $0.9\sim 1.2\times 10^{-3}\text{mg/s}\cdot\text{m}^2$

和  $0.4\sim 0.6\times 10^{-4}\text{mg/s}\cdot\text{m}^2$ 。

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的恶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表 4-3。

表 4-3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 $\text{mg/s}\cdot\text{m}^2$ )	产生源面积 ( $\text{m}^2$ )	产生速率 ( $\text{kg/h}$ )	产生量 ( $\text{t/a}$ )
$\text{NH}_3$	$1.0\times 10^{-3}$	3	0.000108	0.00095
$\text{H}_2\text{S}$	$0.5\times 10^{-4}$		0.00000054	0.000047

注：产生源面积指的是沉淀池、絮凝沉淀装置总面积。

综上，废气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沉淀池以及絮凝沉淀装置均密闭，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 1.2 废气治理措施

### 1.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垃圾压缩废气在喷洒除臭剂后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总体处理效率为 79%。同时可以抑制 98%的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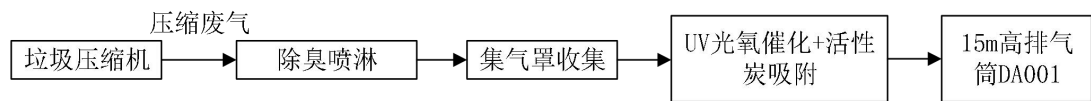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示意图

### 技术可行性分析

#### UV 光氧催化

光氧催化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生催化氧化作用的，光氧催化反应是以纳米  $\text{TiO}_2$  及空气作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裂解有机物如：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二硫、苯乙烯、酮类、酯类、氨气、三甲胺、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及其他 TVOC 类有机物降解为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配合经特殊处理后纳米  $\text{TiO}_2$  作为催化剂。在光氧催化反应中，在 253.7 波段的紫外线光能的照射下纳米  $\text{TiO}_2$  催化板吸收光能并同时产生电子跃进、空穴跃进，电子跃进和空穴跃进强力结合后产生电子空穴对，一般与表面吸附的  $\text{H}_2\text{O}$  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波的氢氧自由基 ( $\text{OH}\cdot$ ) 和超氧离子自由基 ( $\text{O}_2\cdot^-$ 、 $\text{O}\cdot^-$ ) 利用 185nm 波段的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

产生臭氧。UV+O<sub>2</sub>→O·+O\*（活性氧）O+O<sub>2</sub>→O<sub>3</sub>（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小分子物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工业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 253.7nm 波段的紫外线光束及 185nm 波段的紫外线光束产生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裂解后氧化，使工业废气物质其反应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从而达到净化气体及除臭的目的。

在光触媒净化设备内，高能紫外线光束与空气、Ti<sub>2</sub>反应产生的臭氧、OH（羟基自由基）对恶臭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同时大分子有机气体在紫外线作用下使其链结构断裂，使恶臭有机气体物质转化为无臭味的低分子化合物或者完全氧化，生成水和 CO<sub>2</sub>，整个分解氧化过程在 1 秒内完成。

### 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的参数要求。项目拟采用蜂窝式活性炭，过滤速度控制在 0.5m/s，单套过滤面积约 5.56m<sup>2</sup>，炭层厚度为 0.2m，共 2 层，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0m/s 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器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是有效的去除水中的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的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具有发达的孔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相应的管理，并由专人负责。做好活性炭更换管理

制度，每月对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检查并建立台账，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sup>3</sup> /h)	10000
活性炭种类	蜂窝式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0.55kg/dm <sup>3</sup>
一次填充量	1223.2kg
更换周期	每 189 天更换 1 次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车间	单次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生产车间	1223.2	10	8.1003	10000	8	189

### 1.2.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 ①破碎废气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8%。



图 4-2 项目破碎废气处理示意图

####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适用该类粉尘的推荐除尘方式一袋式除尘(过滤除尘)，其净化原理、工作参数及净化效果详见以下分析：

#### 袋式除尘器的净化原理及工作参数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



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 ②可腐垃圾处理废气

可腐垃圾发酵过程产生的气体由风机抽至设备自带的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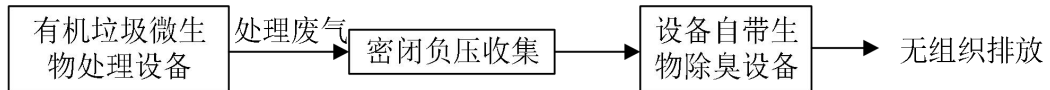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可腐垃圾处理废气处理示意图

### 技术可行性分析

通过培养生长在生物填料上的微生物菌株形成的生物膜来净化和降解废气中的污染物。是以生物附着和大表面积生物填料，使微生物在适宜的环境下，在生物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生物膜中的微生物利用废气中的无机和有机物作为碳源和能源，通过降解恶臭物质维持其生命活动，并将恶臭物质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水、矿物质等无臭物，达到净化恶臭气体的目的。

#### 1.2.3 排气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6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生产线/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m/s
			高度 (m)	内径 (m)	
垃圾压缩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1	15	0.5	15.44

结合工程设计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排放流速为 15.44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 1.2.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①相关区域设换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
- ②垃圾压缩间不设垃圾贮存池，收集车直接将垃圾卸入压缩机内，使垃圾

暴露在外面积降低到最小，暴露时间降低到最短，减少臭气散发量。

③在厂区种植抗污染较强的树种，以改善景观，减少废气、臭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压缩	颗粒物	1.3	集气罩	9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8%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NH <sub>3</sub>	0.32				79%			
	H <sub>2</sub> S	0.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2.37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8%	是	无组织	/

表 4-8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0000	垃圾压缩	颗粒物	37.91	0.3791	1.107	0.92	0.0121	0.022	20	1	15	0.5	25	连续排放, 2920h
			NH <sub>3</sub>	9.86	0.0986	0.288	2.520	0.0252	0.0605	/	4.9				
			H <sub>2</sub> S	1.02	0.0102	0.0297	0.260	0.0026	0.00624	/	0.33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	/	42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表 4-9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面源面积 m <sup>2</sup>
压缩间	垃圾压缩	颗粒物	0.0421	0.123	/	颗粒物	0.0421	0.123	0.5	270	7.2
		NH <sub>3</sub>	0.0110	0.032		NH <sub>3</sub>	0.0110	0.032	1.5		
		H <sub>2</sub> S	0.0011	0.0033		H <sub>2</sub> S	0.0011	0.0033	0.06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大件垃圾处理间	破碎	颗粒物	1.625	4.745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0.1918	0.56	0.5	38.7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0.92	0.0121	0.022
2		氨	2.520	0.0252	0.0605
3		硫化氢	0.260	0.0026	0.0062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2
		氨			0.0605
		硫化氢			0.00624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2
		氨			0.0605
		硫化氢			0.00624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83
2	氨	0.032
3	硫化氢	0.0033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705
2	氨	0.0925
3	硫化氢	0.00954

表 4-1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	/	15	0.5	25	20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33 (kg/h)		

###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0%时的非正常排放，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按1h计，事故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污染物产生量计算，事故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DA001	颗粒物	10000	37.91	0.3791	1	1
	NH <sub>3</sub>		9.86	0.0986		
	H <sub>2</sub> S		1.02	0.010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应对措施	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 1.6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压缩废气采取除臭喷淋后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

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79%），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在相关区域设换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 1.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硫化氢、氨均为恶臭污染物，本评价采用6级强度法（表4-15、4-16、4-17、4-18）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4-15 臭气强度表示方法

臭气强度（级别）	内容
0	无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嗅觉阈值）
2	确认臭气存在（认知阈值）
3	极易感觉臭气存在
4	恶臭明显存在
5	恶臭强烈存在

表 4-16 恶臭污染物体积浓度与臭气强度响应关系

恶臭污染物名称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NH <sub>3</sub> （ppm）	0.1	0.6	1.0	2.0	5.0	10.0	40.0
H <sub>2</sub> S（ppm）	0.0005	0.006	0.002	0.06	0.2	0.7	3.0

根据浓度单位 ppm 与 mg/m<sup>3</sup> 的换算关系计算得出恶臭体积与强度的关系，见下表。

表 4-17 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响应关系

恶臭污染物名称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NH <sub>3</sub> （mg/m <sup>3</sup> ）	0.0760	0.4562	0.7603	1.5206	3.8014	7.6029	30.4114
H <sub>2</sub> S（mg/m <sup>3</sup> ）	0.00076	0.00912	0.03042	0.09127	0.30424	1.06487	12.16993

表 4-18 项目臭气强度分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正常排放			
	有组织		无组织	
	NH <sub>3</sub>	H <sub>2</sub> S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恶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mg/m <sup>3</sup> ）	0.002773	0.0002869	0.003991	0.0003991

	对应的臭气强度（级别）	<1	<1	<1	<1
<p>由表 4-18 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臭气强度均小于 1 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恶臭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加强绿化</p>					
<p>绿化工程对改善项目建设地的环境质量是十分重要的。场区绿化以完全消灭裸露地面为原则，广种花草树木。场区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场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p>					
<p>②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p>					
<p>对运转来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p>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p>					
<p>建议企业加强管理，确保预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减少废气排放。</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p>					
<p><b>1.8 卫生防护距离</b></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p>式中：</p>					
<p><math>C_m</math>——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ath>\text{mg}/\text{m}^3</math>）；</p>					
<p><math>L</math>——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ath>\text{m}</math>）；</p>					
<p><math>Q_c</math>——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math>\text{kg}/\text{h}</math>）；</p>					
<p><math>r</math>——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ath>\text{m}</math>）；</p>					
<p><math>A</math>、<math>B</math>、<math>C</math>、<math>D</math> 为计算系数。</p>					
<p>源强以及计算结果见表 4-19、4-20。</p>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取整	提级
压缩设备间	硫化氢	0.0011	270	400	0.01	1.85	0.78	17	50	/
大件垃圾处理设备间	颗粒物	0.1918	38.7	400	0.01	1.85	0.78	76.4	100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压缩设备间无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氨和硫化氢，等标排放量 (Qc/Cm) 分别为 0.094、0.055、和 0.11，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故本项目压缩设备间选择硫化氢作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



物质。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以压缩设备间和大件垃圾处理间分别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综上，本项目以压缩设备间外扩 100m、大件垃圾处理间外扩 100m 范围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察，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1.9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125m 处的赵家村，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垃圾压缩时产生的垃圾压滤液、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站区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压滤液

项目其他生活垃圾压缩过程以及可腐垃圾处理过程产生压滤液，类比《社渚镇环卫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因垃圾自身含水及微生物厌氧分解过程产生的压滤液的量相对稳定且较小，其系数为 10L/t，项目环卫综合体垃圾其他生活垃圾和可腐垃圾压缩转运量为 123 吨/天，平均产生压滤液 1.23m<sup>3</sup>/d (448.95m<sup>3</sup>/a)。

####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686.2t/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清洗废水为 548.96t/a。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11.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 COD≤350mg/L，SS≤300mg/L，NH<sub>3</sub>-N≤25mg/L，TN≤35mg/L，TP≤3mg/L。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后由漯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漯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由当地暴雨强度与厂区面积进行估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初期雨水总产生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进行计算，雨水流量公式为：

$$Q_s = q\psi F$$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L/（hm<sup>2</sup>·s）]；

$\psi$ —综合径流系数，取 0.6；

$F$ —汇水面积（hm<sup>2</sup>），本项目汇水面积取 0.3hm<sup>2</sup>。

漯阳市水利局提供的漯阳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i = \frac{26.590(1 + 0.781 \log T_m)}{(t + 18.1)^{0.869}}$$

式中： $i$ —降雨强度（mm/min）；

$t$ —降雨历时（min），取 15 分钟；

$T_m$ —重现期（年），取 2。

经计算，项目单次降雨初期雨水量约为 47.16m<sup>3</sup>，间歇降雨频次按 15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总产生量约 707.4t/a，类比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200mg/L，SS 约 100mg/L，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内暂存，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后由漯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漯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后期洁净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单次降雨初期雨水量约为 47.16m<sup>3</sup>，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约 60m<sup>3</sup>，初期雨水池可以容纳此部分废水。

## 2.2 废水处理方案

考虑到运行安全，减轻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压力，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压滤液、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后由漯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漯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公害处理。

### 2.2.1 废水预处理

项目废水预处理装置工艺为“沉淀池+絮凝沉淀”，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4.5\text{m}^3/\text{d}$ ，项目压滤液、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34\text{m}^3/\text{d}$ ，约占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能力的 60%，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装置设置合理。

### 2.2.2 转运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可行性分析

漯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主要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渗滤液处理站使用“均质池+外置式 MBR 系统+NF 系统+RO 系统”工艺，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通过罐车运至漯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可行。

####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漯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由漯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运营，于 2006 年 12 月投产运营，2012 年 12 月进行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并于 2014 年 7 月建成运营，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text{t}/\text{d}$ ，其自身渗滤液产生量为  $68\text{m}^3/\text{d}$ ，尚有近  $132\text{t}/\text{d}$  的富余处理能力，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97.91\text{m}^3/\text{a}$  ( $2.734\text{m}^3/\text{d}$ )，仅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2%，项目压滤液、清洗废水每天运送一次，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压滤液、清洗废水由漯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采用罐车运送至漯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可行。

## 2.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类比《仙居县城西环卫综合体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该项目垃圾压缩转运规模为  $100\text{t}/\text{d}$ ，垃圾压滤液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处理垃圾种类一致，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汇总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能力)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11.2	沉淀池+絮凝沉淀	/	2511.2	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送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等有资质处理单位
	COD	350	0.88		300	0.75	
	SS	300	0.75		150	0.38	
	NH <sub>3</sub> -N	25	0.063		25	0.063	
	TN	35	0.088		35	0.088	
	TP	3	0.0075		3	0.0075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548.96		/	548.96	
	COD	450	0.247		450	0.247	
	BOD <sub>5</sub>	220	0.121		220	0.121	
	SS	350	0.192		105	0.058	
	NH <sub>3</sub> -N	15	0.008		15	0.008	
	TP	20	0.011		20	0.011	
压滤液	废水量	/	448.95		/	448.95	
	COD	50000	22.448		50000	22.448	
	BOD <sub>5</sub>	25000	11.224		25000	11.224	
	SS	4000	1.796		1200	0.539	
	NH <sub>3</sub> -N	800	0.359		800	0.359	
	TP	20	0.009		20	0.009	
	总汞	0.1	0.00004	0.1	0.00004		
	总铬	0.8	0.00036	0.8	0.00036		
	总镉	1.2	0.00054	1.2	0.00054		
	总砷	1.0	0.00045	1.0	0.00045		
	六价铬	0.2	0.00009	0.2	0.00009		
	总铅	1.1	0.00049	1.1	0.00049		
初期雨水	废水量	/	707.4	/	707.4		
	COD	200	0.14	200	0.14		
	SS	100	0.071	30	0.021		

注：垃圾渗滤液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氨氮、SS、TP、重金属等，类比《仙居县城西环卫综合体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报告中参考国内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典型水质范围，渗滤液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COD:50000mg/L、BOD<sub>5</sub>:25000mg/L、SS:4000mg/L、氨氮:800mg/L、TP:20mg/L、总汞:0.1mg/L、总铬:0.8mg/L、总镉:1.2mg/L、六价铬:0.2mg/L、总砷:1.0mg/L、总铅:1.1mg/L。

### 2.4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不对外排放。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和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最近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压缩设备间	垃圾压缩机	/	90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	34	8	1	22	53	20	33	1m
2	可腐垃圾处理间	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设备	/	80		17	15	1	13	47.7	20	27.7	1m
3	大件垃圾处理间	粉碎机	/	90		68	28	1	22.4	53	20	33	1m
4	压缩设备间	风机	/	85		54	8	1	22.5	48	20	28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表 4-22，噪声主要有以下特

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 运行噪声 80~90dB(A)左右
- (2) 噪声源分布情况: 同一种机器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 作为固定点源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详见以下分析:

####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 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本项目取 2;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20dB(A)。

### 3.3.4 预测结果

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47.5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56.1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54.3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55.6	/	/	/	/	/	达标	/

据上表，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5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31.3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2	√	/	
3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4.19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01	√	/	
5	废油脂	废水处理	固	浮油	0.7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2.7	√	/	
7	废包装袋	废水处理	固	塑料袋	0.0015	√	/	
8	废除臭剂桶	废气处理	固	塑料桶	0.008	√	/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1	×	/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液	矿物油	0.008	√	/	
1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0.03	√	/	

#####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



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	/	31.39
2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	62	782-001-62	2
3	收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66	782-001-66	4.19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99	900-999-99	0.01
5	废油脂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浮油		/	99	900-999-99	0.7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7
7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	塑料袋		/	06	782-001-06	0.0015
8	废除臭剂桶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塑料桶		/	06	782-001-06	0.008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10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8
11	废灯管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03

4.1.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源强核算依据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1.39t/a	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员工定员 86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日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39t/a。
2	废水处理	污泥	2t/a	类比法	项目压滤液、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总量约为 2t/a。
3	废气处理	收尘灰	4.19t/a	物料平衡法	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8%，根据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收尘灰为 4.19t/a。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1t/a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项目，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1t/a。
5	废水处理	废油脂	0.7t/a	类比法	本项目对垃圾压滤液、清洗废水以及可腐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脂，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约为 0.7t/a。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7t/a	物料平衡法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为189天1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7t/a。
7	废水处理	废包装袋	0.0015t/a	物料平衡法	PAC年用量为0.05t, PAM年用量为0.025t, 采用25kg/袋包装方式, 每年产生废包装袋分别为3个, 单个包装袋重约0.5kg, 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0015t/a。
8	废气处理	废除臭剂桶	0.008t/a	物料平衡法	除臭剂年用量为0.1t, 采用25kg/桶, 产生的废包装桶4个, 单个包装桶重约2kg, 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0.008t/a。
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t/a	物料平衡法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年更换机油约为0.1t, 即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
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0.008t/a	物料平衡法	机油规格为25kg/桶, 年产生废机油桶约4个, 机油桶按2kg/个计算, 即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08t/a
11	废气处理	废灯管	0.003t/3a	类比法	UV灯管的使用寿命约10000h, 为保证处理效果, 光氧催化设备中的灯管会定期更换, 更换频率约为3年1次, 则废灯管产生量约为0.003t/3a。

####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1.39	清运	自行转运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782-001-62	2	清运	自行转运
3	收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782-001-66	4.19	收集后外售	物资公司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1	收集后外售	物资公司
5	废油脂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99	0.7	安全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7	安全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袋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782-001-06	0.0015	收集后外售	物资公司
8	废除臭剂桶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782-001-06	0.008	收集后外售	物资公司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安全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8	安全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3	安全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经收集密封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间暂存间。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建 20m<sup>2</sup> 危废间暂存间，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17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 2.811t/a，计划每半年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1.511t，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桶装	1.4	半年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1	半年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008	半年
4	危废暂存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003	半年

本项目污泥、生活垃圾与转运的生活垃圾一同压缩转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餐饮垃圾处理公司定期进行处置，收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除臭剂桶暂存于可回收垃圾储存间，一同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规定，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b.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2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不低于3个月。

c.企业与资质单位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企业和资质单位需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d.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

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e.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的附件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需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⑤委托处置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质类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质类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压滤间、危废间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以及可腐垃圾处理间。

(2) 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主要为压滤液、清洗废水以及收集的有害垃圾。

(3) 污染途径：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导致内部用水及物料泄漏，通过地面漫流进入到未采取硬化及防渗的区域，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5.2 防控措施

###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有害垃圾转运路线，取用安排专员进行。有害垃圾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有害垃圾储存间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有害垃圾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本项目生活垃圾压缩车间、可腐垃圾处理车间、大件垃圾处理间、可回收垃圾储存间、建筑垃圾储存间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其中生活垃圾压缩车间、可腐垃圾处理车间、有害垃圾储存间、危废间和废水处理设施拟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并配套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9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3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31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活垃圾压缩车间、可腐垃圾处理车间、危废间暂存间和废水处理设施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厂区其他车间、厂内道路、可回收垃圾储存间等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非污染防治区	厂房外绿化场地、变配电房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10^{-10}$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垃圾运输影响分析

运输路线主要经过中关村大道、S239 等干道。按目前垃圾运输的路线来看，该项目的运输条件是可以得到保证的。运输过程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如下：

(1) 噪声影响：在垃圾中转车进出站道路沿线两侧的办公、生活居住场

所，则昼间和夜间均会受垃圾中转车噪声的影响。

(2) 恶臭与环境卫生影响：运输车应选择密封性能好的新型集装箱车，防止臭气在运输过程逸散出来，影响沿途各敏感点。本项目运输距离相对较近，一旦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可能会产生恶臭，影响当地的环境卫生。

(3) 废水影响：若垃圾中转车沿途洒漏渗滤液，经雨水冲刷及道路冲洗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经调查，项目垃圾转运沿线无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道路两侧的工业企业、居民小区或散户居民，为了减少垃圾运输对沿途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清洗垃圾中转车，保持转运车辆表面整洁，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②必须对每辆转运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是否配备规范所要求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

③采用带有垃圾渗出水储槽的垃圾密封中转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及时更换密闭圈，确保垃圾中转车密封性能良好。做到密闭运输、不飞扬、不散落、杜绝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

④尽可能缩短垃圾中转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时间，避开人口密集区域、交通拥堵道路以及集中饮用水取水点；尽可能避免在进场道路两旁新建办公、居住等敏感场所。

⑤垃圾转运必须送到指定的最终处置场所，不得乱倾乱倒。

⑥每辆中转车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使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⑦加强对中转车驾驶员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安全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⑧进场道路采用水泥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减少运输扬尘影响。

⑨合理安排清运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尽可能避免垃圾运输影响周边区域环境及居民的生活。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垃圾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7、环境风险评价

###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为环卫综合处理中心，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生活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易腐垃圾、PAC、PAM、除臭剂、机油，风险物质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机油。

能源：项目使用电能，无风险。

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硫化氢，固废：污泥、收尘灰、废油脂、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除臭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表 4-32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临界量来源	最大储存量 (t)	q/Q	是否重大危险
有害垃圾	/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6	0.12	否
废油脂	/	50		7	0.14	否
废活性炭	/	50		1.4	0.028	否
机油	/	2500		0.1	0.00004	否
废机油	/	50		0.1	0.002	否
废机油桶	/	50		0.008	0.00016	否
废灯管	/	50		0.003	0.00006	否
合计					0.29026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的危险物质， $\Sigma Q$  值 $<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3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	转运垃圾、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	大气	企业及周边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氨、硫化氢	大气	企业及周边
涉水类事故	泄漏	转运垃圾、机油、废机油、清洗废水和压滤液	地表水体、地下水及土壤	企业及周边

故	火灾、爆炸	消防尾水	地表水体、地下水及土壤	企业及周边
其他事故	/	/	/	/

###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②项目有害垃圾密封存放于有害垃圾储存间内，危废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内，相关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安排专人负责看管相关物质的存放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

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④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⑤项目取得批复后，企业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 ① “三同时” 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监测并组织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

### ②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议企业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议企业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③ 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④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⑤ 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

的社会监测机构对

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34。

**表 4-34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月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噪声	边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压缩废气	颗粒物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颗粒物	喷洒除臭剂+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沉淀池+絮凝沉淀	厂内预处理后由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等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压滤液、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总汞、总铬、总镉、总砷、六价铬、总铅		
	初期雨水		COD、SS		
声环境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消音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自行处理		
	一般固废	污泥	与转运的生活垃圾一同压缩转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的餐饮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收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除臭剂桶	暂存于可回收垃圾储存间，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有害垃圾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生活垃圾压缩车间、可腐垃圾处理车间、大件垃圾处理储存间、建筑垃圾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做好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	无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p> <p>②项目有害垃圾密封存放于有害垃圾储存间内，危废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相关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安排专人负责看管相关物质的存放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p> <p>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p> <p>④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新增的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p> <p>⑤企业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22	/	0.022
氨			/	/	/	0.0605	/	0.0605	+0.0605
硫化氢			/	/	/	0.00624	/	0.00624	+0.0062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683	/	0.683	+0.683
		氨	/	/	/	0.032	/	0.032	+0.032
		硫化氢	/	/	/	0.0033	/	0.0033	+0.003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1.39	/	31.39	+31.39
	污泥		/	/	/	2	/	2	+2
	废油脂		/	/	/	0.7	/	0.7	+0.7
	收尘灰		/	/	/	4.19	/	4.19	+4.19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袋		/	/	/	0.0015	/	0.0015	+0.0015
	废除臭剂桶		/	/	/	0.008	/	0.008	+0.0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7	/	2.7	+2.7
	废灯管		/	/	/	0.003	/	0.003	+0.003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08	/	0.008	+0.00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附件 4 关于别桥镇环卫综合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附件 5 环卫综合体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6 别桥环卫综合体项目可行性报告

附件 7 关于别桥镇环卫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附件 8 声明

附件 9 建设单位意见

附件 10 相关处理协议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技术合同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照片